

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2017年度

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

我们审计了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杭州汽轮机公司）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内部控制，于2018年3月15日出具了审计报告。我们的审计是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基础上进行的。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重视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（以下简称《基本规范》）和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（以下简称《配套指引》）的要求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是杭州汽轮机公司管理层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杭州汽轮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。我们的审计是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基础上进行的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环境的变化而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者对控制的执行不当，也可能导致内部控制无法实现其目标。

四、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杭州汽轮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是合理的。

注册会计师

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
Pan-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天健审〔2019〕1469号

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杭汽轮股份公司）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以及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杭汽轮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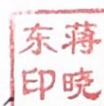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为，杭汽轮股份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

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 蒋东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